

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卫辉市水利局

编制时间：2026年5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项目概况	1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1.3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2
1.4 编制依据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意见情况	13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13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3
4.2 公开方式	14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6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

塔岗水库位于沧河流域，为已建中型水库，塔岗水库扩容工程实施后，塔岗水库工程任务为以防洪、灌溉为主。水库扩容后，水库死水位 160m，死库容 72 万 m^3 ，水库的汛限水位为 178m，校核洪水位 205.37m，总库容 6054 万 m^3 ，工程规模仍为中型。

1.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以下目的和意义：

(1)给予公众表达意见和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的机会。

(2)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的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3)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4)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5)在政府机构工作人员与公民之间开展双向意见交换，以辨识公众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价值观，使公众了解政府和有关机构的计划，

还能使政府机构了解各个备选方案及其影响，从而做出满意的决策。

1.3 公众参与基本情况

按照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卫辉市水利局对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该公众参与工作分为以下阶段：

（1）2025 年 8 月 20 日，卫辉市水利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了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基本信息，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

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大河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大河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

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组织人员赴项目涉及的卫辉市所在乡镇、村庄的宣传栏等人员聚集地张贴公告 3 份。

（3）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通过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8 月 20 日，卫辉市水利局委托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2025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向公众公告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具体公示内容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为使公众充分了解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的基本情况，便于建设单位充分考虑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从而做出科学合理的决策，现将该项目主要信息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

选址选线：卫辉市狮豹头乡塔岗村东北 200 米；

建设内容：在现状塔岗水库坝址基础上进行扩容改造，总体布局维持现状水库的工程布局不变。本次扩容的主要建设内容为拆除原挡水建筑物，新建混合坝，包括碾压混凝土重力坝（含泄水、引水建筑

物)和左岸黏土心墙堆石坝,坝后电站等建筑物。

建设性质:改扩建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现状塔岗水库 1958 年 4 月 6 日开工,8 月初开始蓄水。工程任务为以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发电综合利用,2015 年南水北调水厂投运,塔岗水库调整为备用水源。现状塔岗水库通过电站退水闸泄流泄放生态流量,安装有生态流量在线监测设施。

二、建设单位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卫辉市水利局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比干大道卫辉市水利局

联系人:常工

电话:0373-2178261

邮箱:sljxmb281@163.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基本信息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 1、拨打联系电话。
- 2、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

为便于进一步了解您的具体意见和建议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反馈,

请您在发表意见的同时请注明发表日期、提供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根据《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时效性方面，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确认编制单位时间为2025年8月20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为2025年8月27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时间在确定编制单位7个工作日内。载体方面，本公参采用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因此，本工程环评第一次公示时间及载体符合《办法》中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在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weihui.gov.cn/portal/jczwgk/sdly/slly/2025/8/c8d487e181fa427aa047704f0f234f2a.htm>），进行第一次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2025年8月27日起，符合《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选择以下三个途径之一进行信息公开的要求。

- 1、建设单位网站
- 2、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
- 3、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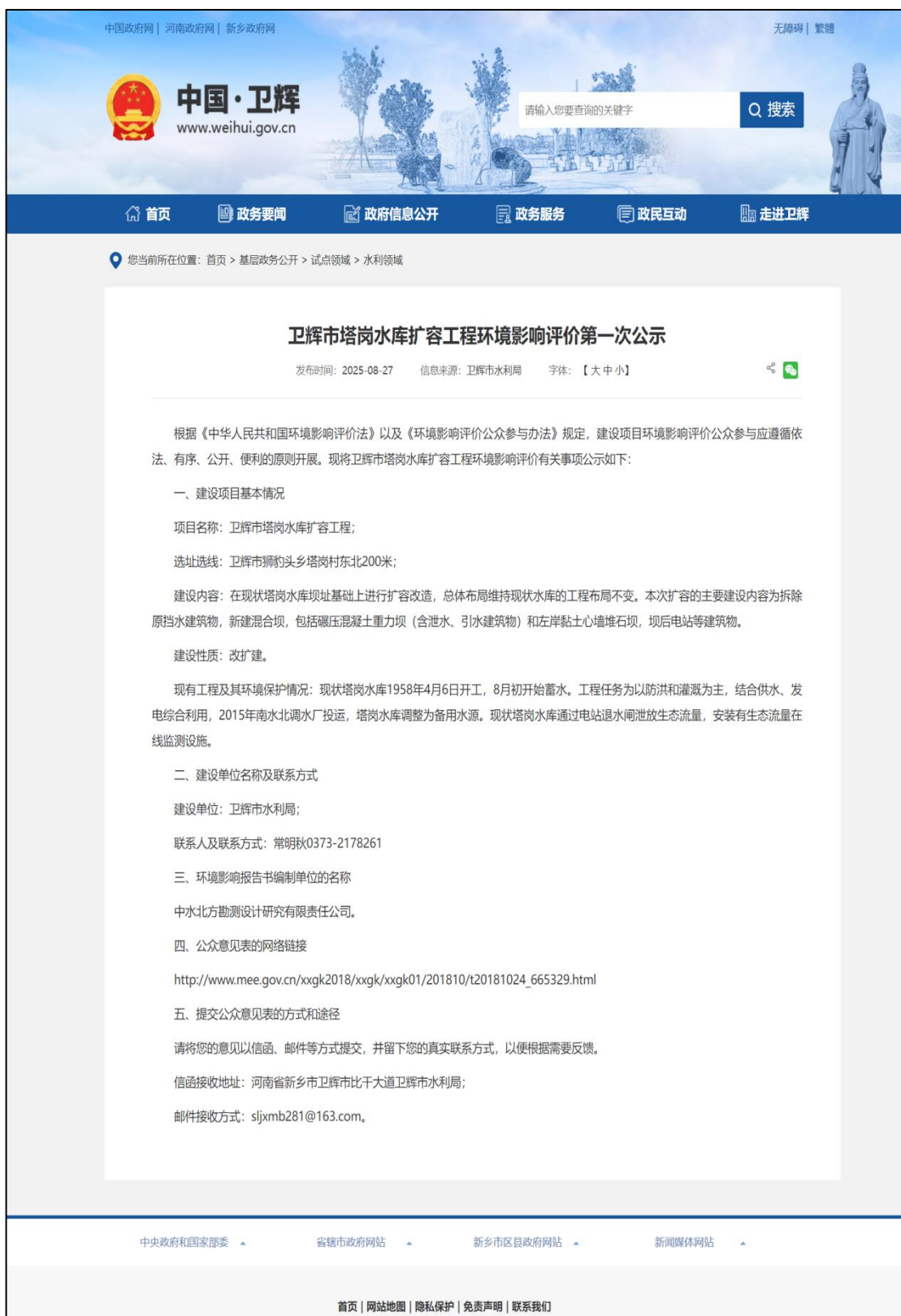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自第一次信息公开后，截止到第二次环评信息公开日期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未收到任何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12 月 12 日，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本单位开展环评第二次公示，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公示的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进行公示，本次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全文的网络链接：<https://share.weiyun.com/p8xvDfSH> 密码：msvsyv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群众或社会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

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六、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卫辉市水利局

环评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比干大道卫辉市水利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联系人：常工

联系人：赵工

电话：0373-2178261

电话：022-28066185

邮箱：sljxmb281@163.com

邮箱：964559937@qq.com

根据《办法》（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本公众参与说明，网络、张贴公告的持续公开时限均为自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2 次，公示时限符合《办法》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相关要求。且选用的报纸易于接触，粘贴的地方为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在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weihui.gov.cn/portal/jczwgk/sdly/slly/2025/12/79e3e891d1a04dbebc2e7464e8d4d851.htm>）进行第二次

环评信息网络公示，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具体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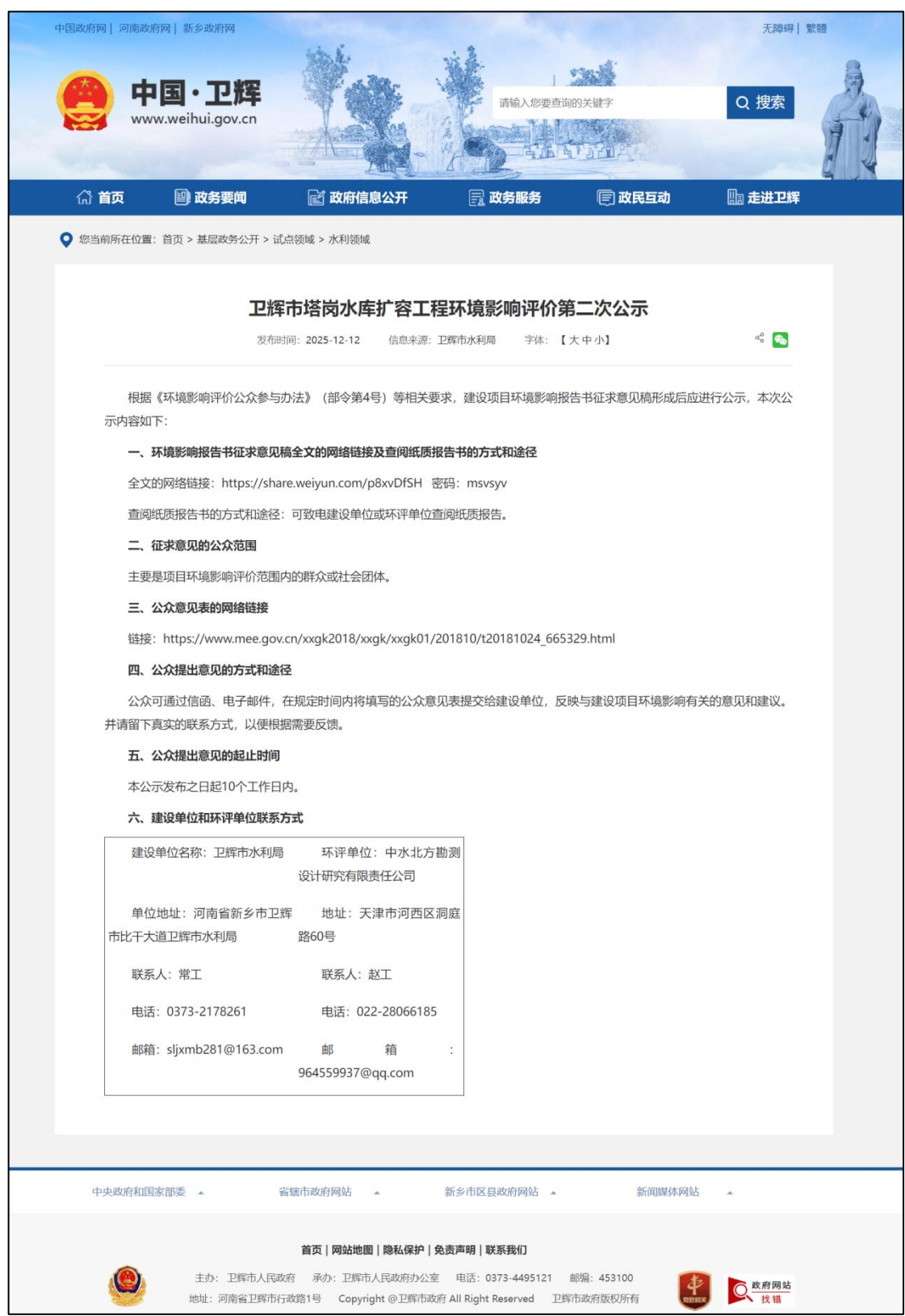


图 3-1 公众参与第二次网络公示内容（卫辉市人民政府网站）

3.2.2 报纸

考虑到项目周边人民买报、读报的生活习惯，本项目第二次环评公示选择了占据报纸市场绝大部分市场份额或当地知名的大河报报纸来公开，以易于项目所在地公众获知本项目第二次公示内容。

按照《办法》要求，在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共进行两次环评登报公示，便于项目所在地公众最大限度的知悉本项目公示信息。

于2025年12月15日在大河报进行了第一次报纸公示，登报照片如下：



图 3-2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

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在大河报进行了第二次报纸公示，登报照片如下：



图 3-3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第二次登报公示

3.2.3 张贴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情况和评价范围，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县（乡镇、村）进行第二次环评信息现场公告公示。张贴公告的地点涵盖了本工程施工沿线可能受影响敏感点所在的街道、乡镇、村庄,张贴公告时间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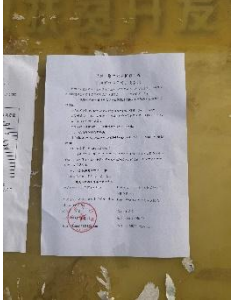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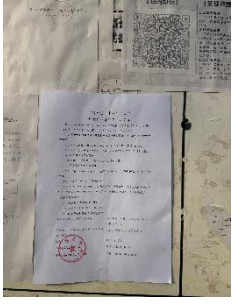
村庄名称	近景	中景	远景
塔岗村			
南岭村			
东沟村			

图 3-4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图集、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为了方便社会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建设单位在信息公示期间提供了两种查阅渠道：（1）提供网站链接下载；（2）提供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查阅纸质版报告。到公示截止日，尚无社会公众、组织团体及个人联系建设单位表达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意愿。

3.4 公众意见情况

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截止到 2025 年 12 月 25 日，未收到任何公众的电子邮件、公众信件和电话。

4 报批前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已编制完成，拟于近期报送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X_XgaeiOg9SYYPHO55bfQ 提取码:lgjb

查阅纸质的方式和途径：可致电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查阅纸质报告。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是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群众或社会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给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并请留下真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五、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卫辉市水利局

环评单位：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
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比干大道卫辉
市水利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 60 号

联系人：常工

联系人：赵工

电话：0373-2178261

电话：022-28066185

邮箱：sljxmb281@163.com

邮箱：964559937@qq.com

报批前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办法》第二十条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要求。公开的网络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符合《办法》中对报批前公开网络平台载体的要求。

4.2 公开方式

具体网络公示情况见图 4-1。



图 4-1 报批前公示内容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因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征求意见稿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故本项目不再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征求意见稿及报批前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提出的相关意见及建议。

7 其他

卫辉市水利局负责本项目（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并由其保存。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卫辉市塔岗水库扩容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卫辉市水利局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卫辉市水利局

承诺时间：2026 年 5 月

